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迪森股份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6,012,269股，每股发行价格16.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986,012.2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9,013,972.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会验字[2015]G150009501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6年3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共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向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优化“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的投向范围。调整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项目投向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1,500.00	1、高邑石良庄氧化锌工业园项目； 2、宜良工业园区饲料片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工业园项目； 3、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田家河片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集中供热项目； 4、融安生物质颗粒加工及集中供热项目；

		5、赣州龙南富康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 6、其他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或单一供热）项目； 8、清洁煤供热、热电联产项目（如陕县项目、常林项目、拍马项目等）。
生物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01.40	生物质研发中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并顺应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步伐，公司计划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投向范围类别	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投向范围类别	实施方式
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71,500.00	1、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2、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或单一供热）项目； 3、清洁煤供热、热电联产项目	由公司及公司设立（含已设及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通过直接资金投入或提供财务资助方式实施	20,000.00	现金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现金收购
				51,500.00	1、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 2、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或单一供热）项目； 3、清洁煤供热、热电联产项目	由公司及公司设立（含已设及新设）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通过直接资金投入或提供财务资助方式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原因

公司的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利用生物质、天然气、清洁煤等一次能源为客户提供冷、热、电等全方位的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政策日益完善、天然气价格持续下调、电力体制改革逐步落地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布局，一方面，加大在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的开发力度，整合专业的技术运营团队，积极打造专业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平台；另一方面，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优势筛选并收购优质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资产，将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业务培育为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投资风险，并顺应公司业务战略调整步伐，公司计划调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生物质能供热供气项目”的实施方式。

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资产，有利于顺应公司业务发展方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变更后募投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2016年6月6日，公司与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能源”）股东磊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磊华能源”）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磊华能源持有的世纪新能源51%股权，根据中广信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257号资产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世纪新能源51%股权作价36,720.00万元。

本次交易经公司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仍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外，本次交易标的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外商投资审批机关的批准。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搭建起西南地区业务发展平台，通过复制成熟的业务模式，快速占领西南地区市场，并汲取项目运营经验，提高上市公司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服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稳定标的资产管理团队、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保障双方的业务整合、资源组合、文化融合顺利进行，更好的发挥协同作用。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磊华能源承诺：世纪新能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2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50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015 年被称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元年”，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进入实质性开发阶段。中海油气电公司、南方电网、中石油等央企开始涉足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一方面行业巨头的进入形成了良好的带动作用，促进了行业标准的完善，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提高了市场风险。标的公司已有十余年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运行经验，未来如果在市场范围、设备品质等方面不能持续增强，将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行业政策风险

世纪新能源所从事的分布式能源行业近年来受政策大力支持，相关政策为解决分布式能源并网上网难的问题扫除了制度障碍。例如：2015 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分布式电源主要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运营模式；同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有序放开上网电价和公益性以外的销售电价。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由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落实不力导致业务受影响的风险。

3、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对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预测，磊华能源承诺：世纪新能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200 万元、6,700 万元和 7,500 万元。上述盈利预测承诺是磊华能源综合考虑行业发展前景、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所做出的预测。若

世纪新能源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的盈利未达预期,可能导致磊华能源作出的盈利预测承诺与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业绩存在差异。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如发生市场竞争加剧或业务发展未达预期的情形,则磊华能源存在盈利预测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世纪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相关审核及意见

(一) 决议情况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亿元用于支付收购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部分交易款。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

2、公司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从内容和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

投项目的实施方式。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客观情况的变化和自身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的综合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迪森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并购进展等因素，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提出的。

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迪森股份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迪森股份本次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计划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王 洁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6日